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事业发展中心经开区食堂（海东项目区）餐饮服务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宣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事业发展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开区食堂（海东项目区）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码：HZCJKQS-C-F-250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合同包一）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城投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1,395,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C220400001	餐饮服务	经开区食堂（海东项目区）餐饮服务项目	为经开区食堂（海东项目区）提供餐饮服务，本年度职工餐厅用餐人数为每天每餐199人，采购单位提供厨房、餐厅、全套设备，中标单位负责供应职工用餐，包括原材料采购、食堂工作人员工资、餐厨垃圾处理、宣传教育、日用消耗品、设施维护、餐品制作、餐品安全、工作服、卫生等。	中标方承包的职工食堂，在我单位监督和管控下实行自主经营、以服务为宗旨，通过努力增加菜式品种，提高饭菜质量,改善服务态度等优质服务达到职工满意为目的。 1.服务主动热情，举止文明，态度和蔼，待人礼貌，文明用语，对就餐者有问必答，有难必帮，千方百计满足就餐者的需求。 2.各工种统一着装，挂牌上岗，销售时戴口罩，仪表整洁，开饭时站立姿势端正，精力集中，动作迅速。服务主动、热情周到。 3.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不用腐烂变质食品，不用手直接拿食物；保持整洁、卫生、文明的工作秩序，严禁在工作场所饮酒、吸烟、打闹、会客。 4. 中标方应接受我单位员工及我单位监督人员对伙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公布监督人员电话。 5. 中标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食堂的相关规章制度、满足职工的用餐需求，不得对外营业。 6.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好食堂的所有设施设备，并承担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责任。确保水电气等管道、厨房机械设备等各类设施设备安全和完好。做好餐厅卫生工作，保证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若发生上述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7.应为食堂提供各类炒菜、家常菜、炖菜、地方菜、凉菜、面点、汤等各种菜品，满足我单位职工就餐及各类接待需求。中标方应根据我单位接待需求随时调配厨师、设计菜品、调整单、保证菜品质量。 8. 中标方负责食堂全部公共区域、公共卫生间、楼道、墙体、窗户、玻璃、厨房设施及前后门前的保洁工作，每天对食堂内外的所有设施进行清理，随时维护，保持整洁。食品加工流程清晰，餐具、厨具定时消毒，菜品符合食品卫生有关法律法规，保证就餐人员饮食安全。	1年起，按年度续约	达到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95,000.00	1.00	项	1,395,000.00

